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行〔2024〕2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职学校 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职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潮财教〔2023〕9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4 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省级补助资金 69700 元下达给你单位。此款列入 2024 年“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 号）文件，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为中等职业学校一、二年级涉农专业学生、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标准按每生每年 2000 元。本次下达 2024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省级资金，请尽快确定学生资助名

单，及时将资金通过“一卡通”方式发放到资助对象的银行账户中。

二、本次下达的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请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对下达的助学金实行专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不得擅自降低标准、扩大发放范围或延缓发放助学金的时间。

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中职教育国家助学金”，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4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附件

2024年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国家助学金）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教育厅			
区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97		
		其中：省级以上资金	6.97		
		市级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激励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提高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 目标2：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		5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人数		1225
			中职国家奖学金		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致相当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中等职业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0%